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魏建立:

本院执行魏建立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311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魏建立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及责令退赔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依据（2023）豫040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魏建立应履行的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及责令退赔（责令退赔784元（四个被害人书面同意放弃剩余的退赔款）），于2024年4月10日执行完毕。

特此通知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